

内地互认基金集中备份系统数据报备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基金业务部：

我司基金（代码： ）将于 年 月 日南下香港发行。为进行数据报备，特提供基金相关信息如下，请予设置。

一、管理人信息

管理人代码	
管理人名称	

二、跨境基金代码

	字段说明
境内基金代码	填写资本市场标准网为香港份额类别分配的六位基金代码
境外基金代码	填写资本市场标准网分配的内地基金南下的 ISIN 码
主基金代码	通常募集资金归集并运作的份额类别对应的代码为主基金代码
TA 代码	填写登记该跨境基金的 TA 的代码（98/99/自建 TA）
管理人代码	应与上表管理人代码一致。

该主基金代码对应的该产品内地发行的所有基金代码（包括该主基金代码本身，包括已分配但没有登记份额的代码，不包括上表已经填写过的境内基金代码）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代码（主基金代码对应的所有该产品内地份额的基金代码）	主基金代码（与上表主基金代码一致）	TA 代码（登记该基金代码的 TA 的代码，98/99/自建 TA）	管理人代码（应与上表管理人代码一致）

三、股东账户对应关系

主基金代码（与上表主基金代码一致）	股东账户（逐条填写基金产品投资场内市场使用的全部股东账户）	沪深标志（上海或深圳，与股东账户对应）	管理人代码（应与上表管理人代码一致）

股东账户对应关系中填列的股东账户须与 G1 文件中的股东账户一一对应。

四、注意事项

（1）基金公司应当提前开通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系统 FDEP 通讯，并不晚于内地互认基金香港发行首日前三个共同工作日向中国结算基金业务部提交本申请表和系统测试报告。

（2）本申请表中填报的基金代码、股东账户等信息如有新增或变化，需提前三个共同

工作日联系中国结算基金业务部。

(3) 基金公司应当自内地互认基金香港发行首日的前一共同工作日起(不含当日),于每个内地工作日(T日)9:00前向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系统报送T-1日确认完成后的登记数据,包括增量报送92/94/95/96文件,全量报送T1/T2/G1文件。基金公司应当定期(暂定每季度)全量报送Q2/Q5文件。

(4) 对于基金公司每个内地工作日报送的数据,T日9:00前报送的G1文件(文件名日期为T-1)中计税比例应当使用T-1日的份额对账数据和T-1日的基金净值计算。若T日报送的文件数据有误,基金公司应当于8:30前联系中国结算基金业务部重新接收文件;若8:30后发现文件数据有误,基金公司应当立即联系中国结算基金业务部,中国结算尽量配合管理人修改数据。

(5) 基金公司保证报送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基金公司未能及时报送G1文件,或报送账户数据不全的,相关内地互认基金计税比例取最近一次有效申报的计税比例。基金公司同意承担由于数据漏发、晚发或错误导致的一切后果,并负责相关赔偿和解释工作。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XX基金公司(公章)

年 月 日